

合同编号: SG-011

囊谦县高原特殊区域公路生态建设技术应用项目

# 施工 合同 协议书

建设单位: 囊谦县交通运输局

施工单位: 青海旌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10日



## 合同协议书

囊谦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囊谦县高原特殊区域公路生态建设技术应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青海旌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  /  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该项目囊谦县高原特殊区域公路生态建设技术应用项目；工程量详见工程设计图纸。

| 序号 | 路线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里程<br>(公里) | 中标价<br>(元) | 路面类型 |
|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 | 白扎村至卡那村公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3.76      | 505150.11  | 砂砾路面 |
| 2  | 尕羊至麦多村公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4.0       | 878421.98  | 砂砾路面 |
| 3  | 着晓乡班多村公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5.64      | 511779.24  | 砂砾路面 |
| 合计 | ¥: 1895351.33 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玖万伍仟叁佰伍拾壹元叁角叁分）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(8) 技术规范；

(9) 图纸；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捌拾玖万伍仟叁佰伍拾壹元叁角叁分（¥ 1895351.33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马凤霞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史贵章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；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满足国家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，按月计量支付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6个月内完工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囊谦县交通运输局  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：史贵章 (签字)

2024年12月10日

承包人：青海旌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：刘印 (签字)

2024年12月10日